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財務金融學系選課注意事項

壹、修習學分限制

- 一、大學部：本系畢業學分含必修、選修及通識，詳細內容請閱各入學年級必修科目學分表。
- 二、畢業學分之認定及選修外系學分之限制，詳細內容請閱各入學年級必修科目學分表之備註事項。
- 三、依學則第十七條規定「學生修習全學年之課程，僅單一學期及格者，其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算」。

貳、重、補修學分以原入學年級學分為準，如有高於原學分者以原學分認列畢業學分。

參、修課限制與部分選修課程開班情形

- 一、大三必修「投資學」：104 學年度起統一於大三上學期開課，請重補修同學特別注意。
- 二、大三必修「期貨與選擇權」：104 學年度起統一於大三下學期開課，請重補修請同學特別注意。
- 三、大三選修「不動產投資與管理」：限大三（含）以上選修。
- 四、大三選修「資產證券化專題」：須先修「不動產投資與管理」。
- 五、「財金資訊系統」、「投資學」：上課地點在財金系整合性金融交易實驗教室（D305），依學校規定使用電腦教室必須繳交電腦實習費，請重補修或選修上述課程的同學特別注意。
- 六、大四必修『國際財務管理(英)(一)、國際財務管理(英)(二)』：全英語教學課程。
- 七、大四必修『財金文獻導讀』及必修『專題研討』：學士畢業論文課程，須依本系學士畢業論文規範（公告於系網頁：專題研討）完成並繳交學士論文方能畢業。
- 八、大四選修『企業實習、企業進階實習、職場實務專題』（單學期，3 學分），限大三升大四畢業班選修，欲選修同學須先申請（相關辦法及申請表單公告於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網頁/企業實習），並繳交資料經系上審查通過後，另以人工方式登錄，同學務必自行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第一週上網確認選課狀況，有問題請盡快洽系辦。
- 九、陸專班為大學交換生，課程獨立安排，一般生請勿選修相關班級課程（學分不予認定）。
- 十、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一門期貨與選擇權重補修班。
- 十一、各入學學年度學生注意事項：
 1. 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企業倫理」為管理學院通識必修課程（社會領域延伸課程），學生必須於大三或大四修畢「企業倫理」2 學分課程後，方得畢業。
 2. 103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修讀財務金融組之同學須修畢該組之必修科目，若有選修國際金融管理組之必修科目則另列為本系專業選修。修讀國際金融管理組之同學須修畢該組之必修科目，若有選修財務金融組之必修科目則另列為本系專業選修。且必修課程重補修需至原組別修其必修課程。
 3. 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服務學習」16 小時中，管理學院學生至校外機構服務時數至少 8 小時。
 4. 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
 - (1). 需至少選讀並完成 1 個系上規劃之跨領域學分學程，方得畢業。
 - (2). 本系學生修讀財務金融組與國際金融管理組之同學須分別完成所屬組別之分組專業選修課

程至少 23 學分，方得畢業。

肆、例外情形填寫選課單

- 一、本校已採電腦網路選課，非特殊事項無須填寫選課單。（選課單可至系辦領用）
- 二、如有特殊事項，例如必修換班、必修緩修、輔系、雙主修選課、選修外系專業課程、擋修、抵免、超修等例外情形者，須於網路選課須知規定之選課期間持選課單及個人課表親至系辦公室審核簽章，再行上網點選或至相關單位辦理加退選事宜，辦妥之選課單請自行保存以備日後查考。

陸、其他

- 一、本系選課輔導資料公告於本校財金系網頁（[系網頁：課程規劃/選課輔導](#)），請同學逕行上網參閱。
-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系主任核可為準，並請詳閱教務處公告之「網路選課注意事項說明」。